

二、执行时间：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请你公司能主动服务企业，确保阶段性降低我县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落到实处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

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3月31日

---

抄送：县科工商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